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0〕66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9 号)，现就开展我市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产业创新类人才、非公领域优秀人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人才。

二、选拔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

龄在 50 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具有创新思维, 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 潜心基础研究, 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 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 促进理论原始创新, 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 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 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 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 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 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数量

本次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工作, 实行总量控制。按照省人社厅指标控制要求, 我市推荐 2 名。

四、选拔程序

推荐工作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 每个申报人员只能通过一个途径参加推荐。要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

各单位在报送前要按规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发现问题没有明确结论的不得推荐。我市按照名额初审后报省人社厅参加复审评议，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人社部参评。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要把有潜力的青年人才推荐出来，为我市科技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一）报送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

（二）书面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函、候选人情况一览表、证明推荐人选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的附件材料各1份；候选人情况登记表2份。候选人的附件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由市人社局审核后加盖骑缝章。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及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由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打印。推荐函须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电子材料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的电子版、“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报送生成的电子数据（后缀名为“.RPU”）。推荐人选的电子数据请注明人选的姓名和单位，并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如“1. 张三—XX公司-XX区县（主管单位）”。

（四）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登陆 www.zhichen.com.cn 网站，通过“下载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载安装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2020-2-20 更新）下载安装，其中：产

业创新类人选选择“产业创新类：点击下载”，其他人选选择“一般申报类：点击下载”。

(五)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人选资格并对推荐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各单位在审核申报人选的资料时一定要做到申报人选的名称必须与身份证件名称一致，职务、职称与文件批复一致，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与申报单位公章一致。

(七)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所有材料不再退回。

报送材料截至时间：2020年3月24日前。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朱宇 付士力 029-86786862（传真）

电子邮箱：479821362@qq.com

